

#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十六期)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 省普查办再次组织召开会议审查青海省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

继3月30日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环保厅内各处室和厅属各单位对《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报审稿)》和《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审稿)》(以下简称“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进行初步审查之后,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结合初审会议参加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审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为了向国家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普查技术报告和全面总结普查前两个阶段的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4月10日再次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省军区后勤部等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省内相关专家对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二次报审稿)进行审查。

这次审查会议,首先由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人员简要介绍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二次报审稿)的编写依据、组成篇章和各部分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所取得的主要结果。接着,与会领导和专家经过详细询问,根据各自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对普查对象了解掌握的情况,对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中涉

及的普查覆盖面、普查资金安排使用、农业源产排污系数应用、城镇垃圾处理场调查、渗滤液产生、普查数据与社会统计数据比较、数据逻辑关系等方面提出了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对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的编写严格按照国家污染源普查办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来完成，内容全面、分析透彻。最后，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环保厅张生杰副厅长根据审查会议讨论、审查的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尽快与国家普查办进行衔接，完善农业源的相关数据，对接好军队与地方的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二是请各成员单位参会人员会后继续对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进行详细审查，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省普查办；三是报告编写人员要根据各位专家反馈的意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奋力拼搏的精神，再接再厉、抓紧时间进行修改完善存在问题的章节部分，确保我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的编写任务圆满完成。

---

**报送：**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本厅厅长、各副厅长、总工程师、纪检组长

**抄送：**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州（地、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